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工作

2019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进资产评估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改进完善协会工作,团结一致、锐意进取,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建工作

(一)全力做好行业党建工作,着力加强党对资产评估行业的领导。中评协行业党委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力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完善组织体系、健全相关制度、改善工作机制,奋力开创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新局面。认真贯彻落实行业党委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党对资产评估行业的领导。通过下发工作计划、召开党委会议、举办专题培训班、赴基层调研座谈、加强正面宣传等方式,引导各级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思想建设,扎实推进资产评估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财政部党组的统一部署下,强化组织领导、作好动员部署、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巡回指导、“一竿子”到底培训、抓实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着力加强组织建设,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联合开展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执业机构党组织工作,进一步压实各级党组织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党建信息“两周报”的工作模式,对尚未完成省级行业党组织组建的地方有针对性地督促指导。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机构党组织书记党建专题培训,有效推动行业党委的各项工作在基层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基础建设,先后研究制定《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发文制度(试行)》《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会议制度(试行)》,保证行业党建工作依规有序开展。积极指导行业党员发展工作,完善党员发展机制。深入厦门、云南、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开展党建调研,了解行业党的建设情况;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组织开展2019年资产评估行业评选表彰活动,对评选出的100名优秀代表授予“新时代资产评估行业优秀建设者”称号。

(二)广泛凝聚行业力量,积极做好统战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统战工作专题调研,梳理汇总32份调研报告中的138条经验做法、55条困难问题及90条对策措施,形成了最终调研报告,为加强行业统战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和重要参考。同时,积极开展资产评估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实践示范点”试点工作。

二、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不断完善法规体系,着力保障资产评估行业治理

有法可依。扎实推进资产评估法贯彻实施,深入地方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听取有关意见。针对资产评估法贯彻实施中有关问题多次开展调查研究,两次召开在京机构座谈会,并走访了上海、山东、江苏、大连、海南等地,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梳理汇总有关情况,研究探索解决问题的路径。召开部分地方协会会长座谈会,讨论资产评估法学习贯彻实施情况,研究行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积极配合财政部相关司局做好法规制度修订工作,研究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意见》,联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针对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有关条款进行研究,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二)依法夯实组织体系,不断增强资产评估行业治理效能。充分发挥中评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行业发展决策职能和服务功能作用。2019年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第五、第六、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8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并表决通过相关职务调整事项。组织召开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十二次会议,顺利完成了3项审议事项的表决工作。

积极研究解决地方协会脱钩改革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配合财政部研究提出协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建议。分别赴吉林、黑龙江、深圳、湖北、山东、内蒙古、天津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书面形式进一步了解海南、广西等地地方协会脱钩改革情况,协调做好地方协会脱钩改革工作。在此基础上,会同中注协将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地方资产评估协会脱钩改革有关情况向财政部领导报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7月31日,财政部正式印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落实有关改革的要求,避免了地方协会改革中的混乱问题。

全力配合财政部完成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运行。积极推动机构备案管理和人员登记管理工作,相关数据有序对接交换、平稳过渡,建立后续对接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在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要求,实现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的优势互补。截至年底,已向财政部备案信息系统导入中评协行业管理平台历史存量数据7873条,其中,执业机构4710家,已注销机构3163家。协助财政部、证监会开展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年度备案以及日常备案工作。已完成69家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审核510名股东的机构持股比例、连续执业年限以及5631名资产评估师登记及执业情况。配合财政部、证监会对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动态管理,对申请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实地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报告管理,更好地维护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合法权益,创新开展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2019年1月,推行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在试点和培训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2019年10月1日起,

以资产评估报告日为基准,所有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向委托方提交之前,应由中评协“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编码。

不断完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按照《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工作流程,积极开展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经财政部批准,公布2019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得分、年业务收入、总部收入等三项指标前百家名单,分别反映评估机构的综合实力、核心业务创收能力、机构总部创收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引领能力。

扎实推进会费管理改革。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研究修订中评协会费管理办法。多次协调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分析有关政策问题,测算提出建议方案。召开地方协会秘书长座谈会,共同研究讨论会费改革有关问题。新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于2019年5月印发全行业遵照执行,会费收交工作圆满完成。新办法实施后,中评协多次深入地方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调研,了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进一步完善会费管理改革的思路。

加强会员管理,构建新形势下会员管理机制。修订印发《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为评价、判断会员诚信执业情况提供了依据,形成对会员的有效约束。研究修订《执业会员管理办法》和《资深会员管理办法》。开展《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分级分类管理研究》,为会员分级分类管理提供参考。

(三)依法健全准则体系,不断增加资产评估行业技术供给。客观分析行业发展现状。完成《2018年度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报告》和《2018年度我国主板市场资产评估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全面分析了行业发展状况,充分展现了评估行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参与程度、服务功能及社会贡献,为政府部门、业内人士及社会各界提供参考。

深入研究行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2019年中国评估论坛”——国际艺术品资产评估论坛、科技成果转化与资产评估论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与资产评估论坛,汇聚政府、高校、协会、评估机构各方智慧,针对行业发展热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探讨。完善课题研究管理制度,修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创新课题遴选立项机制,聚焦研究方向,重点选择资产评估基础理论研究和评估实务中的难点问题。扎实推进课题研究工作,形成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法律责任问题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评估业务的执业风险及防范措施研究》等一批重要研究成果。继续开展青年研究项目,积极挖掘培育行业新生研究力量,出版《青苹果——2018年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研究项目成果汇编》。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平台公开展示优秀课题成果,推进课题成果转化,以理论研究指导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实践。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拓展资产评估业务领域。适应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新形势,修订印发《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2019年)》,指导行业执业边界、执业标准,丰富行业市场拓展思路,推进资产评估机构转型升级。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执行财产评估改革,制定印发《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为开展司法评估

服务奠定良好基础。围绕服务开拓授信额度评估咨询市场,印发《道路运输物流企业授信额度评估咨询操作指引(试行)》,服务普惠金融,促进物流企业发展。服务品牌评价市场,完善推广品牌评价课题研究成果,参与品牌评价国家标准修订。积极向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深交所提出意见建议,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注册制改革设计中,应当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对预计市值提供价值参考的主体作用,应当在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引入资产评估行业专家。配合最高法院制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中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研究制定《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中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中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库管理办法》和《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中专业技术评审收费管理办法》等配套办法。

择机出台准则制度。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和《核查验证程序专家指引》,在准则体系中全面体现资产评估法关于评估程序的要求。针对执业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数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评估问题专家指引》和《品牌价值评估专家指引》,为资产评估执业行为提供业务标准和技术指导。

(四)依法开展自律监管,不断提高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进一步完善自律监管制度体系。研究修订《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修订编制《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检查底稿手册》。认真完成2019年度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对5家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及其27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共计抽查评估报告83份。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对1家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及10名签字评估师给予行业自律惩戒。协调、部署、指导地方协会开展2019年度非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34个地方协会共组织400名检查人员,对560家非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检查,共抽查评估报告2110份,对56家资产评估机构、90名资产评估师给予行业自律惩戒。梳理总结检查结果,形成《2019年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非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自律检查结果统计分析报告》和《2019年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案例集》。

(五)依法组织资格考试,不断培养资产评估行业后备力量。积极推动高校资产评估本科专业教育和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2019年87所高校完成了资产评估本科专业招生,53所高校具有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中评协及时了解掌握专业设置及招生情况,在师资建设、教材建设、课程设置等方面给予组织、协调和引导。充分利用高校资源优势,促进资产评估专业人才培养与评估行业需求相结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资产评估行业培养更多优秀的后备人才。

认真组织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定《考试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标准》,强化对考试服务机构监管。修订《考务工作手册》,明确中评协、地方协会、考试服务机构的职